【裁判字號】100.台上,1459

【裁判日期】1000831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票款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五九號

上 訴 人 金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訓誼

訴訟代理人 張富慶律師

被 上訴 人 鉅眾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先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一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重 上字第一四六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營運之需,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向伊借款新台幣(下同)五千五百萬元(下稱系爭款項),約定清償期爲上訴人向訴外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拷潭及翁公園淨水廠增設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改善完成驗收通過,受領工程款之時,利息則按年息百分之九計付。伊已電匯該款項予上訴人,上訴人則交伊以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爲付款人,伊爲受款人,支票號碼爲AN000000號之同面額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並授權伊於清償期屆至時自行填載發票日,提兌以爲借款之清償。迨至九十七年六月間,伊得知系爭工程業已改善完成,且上訴人早已受領其工程款,乃填載該支票之發票日,並於九十七年七月四日提示,竟遭退票而未獲付款等情。爰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爲命上訴人給付五千五百萬元,及自提示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六加付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總經理葉信村爲兩造之實際經營者,系爭款項依葉信村之指示爲收授,難認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之真意,自無消費借貸關係(契約)存在。又系爭支票交付時,爲未載發票日之無效票據,被上訴人不得對伊主張票據上之權利。況葉信村因無意繼續經營伊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與伊公司原董事長黃百祿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伊公司、黃百祿及伊公司大股東郭興中,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積欠葉信村及被上訴人之債務,由黃百祿作價二十億元承擔,並分七年還款。葉信村及被上訴人自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退

出伊公司之經營,葉信村則應返還相關借款之本票、支票及借據。被上訴人既已將對伊之債權,讓與黃百祿,對伊亦已無借款或票款請求權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 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不爭執之國內匯款申請書 等爲證,上訴人亦陳述有多次支付利息之情形。再參酌證人即上 訴人公司出納鐘麗茹之相關證述,自堪信被上訴人於爲系爭款項 之匯款時,兩浩間已成立該款項之消費借貸契約,且清償期爲上 訴人承攬之系爭工程改善完成,驗收通過,並受領工程款時。上 訴人辯稱:葉信村爲兩造之實際經營者,系爭款項係依葉信村之 指示爲收授,兩浩間無消費借貸之真意及借貸關係之成立云云, 並無可取。又參諸系爭協議書並未記明黃百祿承擔之債務包括系 爭款項等各情,上訴人以依該協議書之約定,系爭款項之借貸或 票款債權已讓與黃百祿,伊無給付之義務爲辯,亦不足採。兩造 雖不爭執上訴人交付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時,該支票未記載發票 日,且其發票日係嗣後由(被上訴人之總經理)葉信村塡載之事 實。惟以相關借據及上訴人之資金計劃書,均載明還款來源爲「 待自來水工程改善完成後,所請領款項償還」等情觀之,可見兩 造係約定以上訴人領得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時,爲系爭款項之清償 期,及系争支票之付款日。該支票交付時,兩造之實際負責人既 均爲葉信村,則該支票未載發票日之用意,應以葉信村之意思爲 據。而葉信村本得以上訴人公司之名義,開立載有發票日之有效 支票,無先行開立未載發票日之無效支票,嗣於日後再僞填發票 日之理。參以上訴人於借款時所簽發包含系爭支票在內之三紙支 票,其中二紙授權被上訴人自行塡載發票日,並已付款等情。足 見系爭支票應係由上訴人授權被上訴人於上訴人領取工程款後, 自行填載發票日。茲上訴人既已決定於領取工程款後,由被上訴 人於系爭支票填上發票日,則上訴人不過係以被上訴人爲填寫發 票日之機關,非授權被上訴人代爲票據行爲,核與空白授權票據 不同。上訴人抗辯該支票因未記載發票日而自始無效云云,並無 足採。從而,被上訴人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 爭款項之本息,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代理人與使者不同。代理人自爲意思表示,使者則係傳達他 人之意思表示。又代理人經本人(票據債務人)之授權,於代理 權限內,自己決定效果意思,以本人之名義,完成票據行爲,而 行爲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斯即票據行爲之代理。至票據債務 人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再囑託他人依此效果意思完成票據行爲 者,不過票據債務人假手他人爲表示機關,該他人係居於使者之 地位,將票據債務人原先決定之效果意思對外表示而已,本質上 與票據行爲人自行完成票據行爲無異。兩者自不容混淆。本件原 審既謂兩造約定以上訴人領取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時,爲系爭支票 之付款日,上訴人乃「授權」被上訴人於上訴人領取系爭工程之 工程款後,自行填載發票日。又謂上訴人已決定於領取工程款後 ,由被上訴人填上發票日,上訴人不過係以被上訴人爲填寫發票 日之「機關」,非「授權」被上訴人代爲票據行爲云云,顯然混 淆代理人與使者之適用。揆諸上開說明,於法已難謂合。又上訴 人抗辯:伊公司簽發(包括系爭支票在內之)三紙支票,均未授 權被上訴人(填載日期),且根本未兌現等語(原審卷第一宗三 九頁、四〇頁),已據其提出退票理由單三紙爲證(同上卷五三 頁)。倘非子虛,原審以其中二紙同經上訴人授權被上訴人自行 填載發票日,並已付款爲由,爲系爭支票亦經上訴人之授權塡載 發票日之判斷,即難謂無認事不依憑證據之違法。究其實情爲何 ?原審未遑詳予調查審認,遽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屬速斷。 另上訴人抗辯:伊並未授權葉信村填載(系爭支票之發票日), 業據證人(上訴人公司之執行副總)廖進豐證稱金棠公司(上訴 人)未口頭授權鉅眾公司(被上訴人)人員填載發票日,鉅眾公 司不得自行填上發票日後提示。而系爭支票僅係作爲憑證,並非 欲讓被上訴人等人提示兌領之用,亦經證人即被上訴人之會計施 惠琳證述在卷。足證因無法預測上訴人何時可取得工程款,故未 填載發票日而僅作憑證用,被上訴人不得逕僞填發票日自行領取 等語。並援引另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八年度偵字第八 九〇號,及同署九十七年度他字第三八二七號刑事案件之偵查筆 錄爲證(原審卷第一宗三八頁),經核屬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 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意見,即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 ,尤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廢棄,非理無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葉 勝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三 日